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1座26樓2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ali-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賦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1座26樓26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的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23至2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8項所載的獲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23至2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所載的獲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執行董事：

許世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偉強先生
許陽陽女士
黃佳瑩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許碧英女士
胡曉玲女士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惠安縣
紫山鎮林口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港興先生
劉小斌先生
林志軍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一座
26樓26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當中包括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許世輝先生、莊偉強先生、許陽陽女士、黃佳瑩女士、許碧英女士、胡曉玲女士、吳港興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各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吳港興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基準，審閱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付出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基於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的資料及因素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並會繼續為董事會有效率及效能地運作和多元化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獲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合共1,369,411,75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向股東提供對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項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獲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合共2,738,823,5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ali-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載指引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主席
許世輝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許世輝先生

職位及經驗

許世輝先生，65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許先生自福建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福建達利」）於一九九二年成立起一直擔任其董事長兼總裁，同時自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成立起出任其董事長。在許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的業務從福建省一家地方食品製造公司發展為擁有豐富、多品牌的產品組合，專注於高增長的產品類別的全國性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公司。許先生在食品製造行業累積35年經驗。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三年為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亦獲評選為改革開放30週年中國食品行業精英論壇新聞人物。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泉州市食品行業協會聘任為泉州市食品行業協會第三屆理事會高級顧問。許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獲國家民政部授予「中華慈善獎—特別貢獻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國家民政部授予第九屆「中華慈善獎」提名獎；二零一九年一月榮獲「全國慈善會愛心企業家」。

許先生於現在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任期已獲重續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關係

許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及主要股東。彼為本公司控股及主要股東陳麗玲女士的配偶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及主要股東許陽陽女士的父親。彼亦為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的胞弟以及本集團副總裁陳寶國先生的姐夫。許先生亦擔任Divine Foods Limited及Divine Foods-1 Limited的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控股及主要股東。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權益於11,64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5%)中擁有權益。許先生亦被視為於本公司相聯法團Divine Foods Limited的50股股份(即Divine Food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50%)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先生收取合共人民幣2,053,000元之酬金。許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彼所付出時間與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許先生概無須予披露資料，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許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莊偉強先生

職位及經驗

莊偉強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擁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莊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本集團常務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產品的整體營銷和分銷。

於此之前，莊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曾擔任濟南達利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曾擔任成都達利食品有限公司（「成都達利」）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莊先生曾擔任成都達利財務專員。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畢業於四川農業管理幹部學院繼續教育課程，並取得工商企業管理證書。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得吉林省高級經濟師專業職稱。

莊先生於現在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任期已獲重續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關係

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莊先生收取合共人民幣3,856,000元之酬金。莊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彼所付出時間與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莊先生概無須予披露資料，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莊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許陽陽女士

職位及經驗

許陽陽女士，39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作出本集團的企業和運營決策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許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九年至今擔任福建達利的董事兼副總裁，亦出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監事。許陽陽女士在本集團擁有逾10年的經驗，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今在福建達利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工會主席、車間主任及副廠長。在本集團外，許陽陽女士亦出任多個重要職務，包括(i)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擔任福建省保化協會副會長；(ii)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福建省第十二屆與第十三屆人大代表；(iii)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泉州市食品行業協會第三屆名譽會長；(iv)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第十四屆泉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v)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福建省工商業聯合會第十一屆常委委員；(vi)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出任泉州市青年企業家協會青年商會第六屆理事會常務副會長；以及(vii)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第十二屆福建省青年聯合會委員會委員；(viii)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擔任福建省政協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許陽陽女士於二零一六年獲得第十六屆福建省優秀企業家榮譽稱號，於二零一七年獲得全國三八紅旗手榮譽稱號，於二零一八年獲評選為泉州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許陽陽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許陽陽女士於現在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許陽陽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

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任期已獲重續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關係

許陽陽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及主要股東許世輝先生以及本公司控股及主要股東陳麗玲女士的女兒。彼亦是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的侄女以及本集團副總裁陳寶國先生的外甥女。許陽陽女士亦擔任Divine Foods Limited及Divine Foods-3 Limited的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控股及主要股東。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許陽陽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陽陽女士被視為於11,64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5%)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許陽陽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陽陽女士收取合共2,749,000港元之酬金。許陽陽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彼所付出時間與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許陽陽女士概無須予披露資料，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許陽陽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4) 黃佳瑩女士

職位及經驗

黃佳瑩女士，44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投資者關係總監。黃女士在投資銀行及投資者關係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副總裁。在此

之前，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於投資銀行，證券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包括於中銀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以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於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證券分析師，於法國巴黎百富勤有限公司擔任經理，於百得能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擔任分析員，以及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上海)擔任審計師，專門從事中國消費領域研究。黃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交通大學獲得英語(金融，商務)學士學位。

黃女士於現在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黃佳瑩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任期已獲重續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關係

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黃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141,000港元。黃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彼所付出時間與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黃女士概無須予披露資料，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黃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5) 許碧英女士

職位及經驗

許碧英女士，67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在食品製造行業擁有34年的經驗，自一九九二年本集團成立以來至二零一零年一直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參與制訂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規劃，並且擁有豐富的食品行業和企業管理經驗。許碧英女士擁有逾21年財務管理經驗。許碧英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前稱福建省人事廳)頒發的會計師任職資格證書。

許碧英女士於現在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許碧英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終止，否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後可自動續期一年。任期已獲重續一年，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關係

許碧英女士為許世輝先生的胞姐及為許陽陽女士的姑母，而許世輝先生及許陽陽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及主要股東。彼亦為本公司控股及主要股東陳麗玲女士的大姑子，並為本集團副總裁陳寶國先生的姻姐。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許碧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碧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許女士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許女士概無須予披露資料，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許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6) 胡曉玲女士

職位及經驗

胡曉玲女士，53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胡女士負責為本集團投資活動提供意見。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鼎暉投資，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辭任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是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香港公司。胡女士現時亦擔任鼎暉投資管理(廈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鼎暉投資(天津)有限公司經理以及鼎暉和泰投資管理(廈門)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胡女士現為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0)的董事、Baroque Japan Limited(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5480)和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10)的非執行董事及杭州貝咖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胡女士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安徽應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308)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333)的董事。胡女士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北京磨鐵圖書有限公司的董事。在加入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前，胡女士

曾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資部門及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胡女士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前稱為北方交通大學)，並分別取得經濟學及會計碩士學位以及經濟學學士學位。胡女士亦是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女士於現在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胡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終止，否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後可自動續期一年。任期已獲重續一年，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關係

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女士並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胡女士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胡女士概無須予披露資料，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胡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7) 吳港興先生

職位及經驗

吳港興先生，69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在會計、稅務、公司秘書、財務管理、策劃及盡職審查之工作有逾50年經驗。由二零一一年至今，吳先生擔任吳港興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職位。由一九七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彼分別是吳港興會計事務所

及吳港興顧問有限公司之持有人及董事，負責會計、財務管理及稅務之工作。此前由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六年，吳先生曾在李福樹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工作。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吳先生曾出任幸運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該公司經營製造玩具及壓鑄製品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現在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始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終止，否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後可自動續期一年。任期已獲重續一年，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關係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服務袍金每年人民幣119,000元。吳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彼所付出時間與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吳先生概無須予披露資料，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8) 劉小斌先生

職位及經驗

劉小斌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自一九八九年

九月起一直於廈門大學從事漢語教學工作。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曾擔任漢語及文學助理教授。目前於廈門大學海外教育學院擔任講師職務。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並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漢語言文學，並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國西北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主修中國古典文學。

劉先生於現在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終止，否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後可自動續期一年。任期已獲重續一年，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關係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43,000元。彼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市場做法而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劉先生概無須予披露資料，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9) 林志軍博士

職位及經驗

林志軍博士，68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林博士現於中國重

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08)、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65)及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2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曾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起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00)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擔任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1)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一直擔任澳門科技大學學術認證辦公室主任及教授，此前林博士為澳門科技大學副校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並兼商學院院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彼曾擔任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及法律系教授及系主任。在出任以上職位前，林博士亦曾任教於香港大學(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加拿大萊斯布里奇大學(Lethbridge University)(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及廈門大學(一九八二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林博士曾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多倫多分行。

林博士於一九九一年十月獲得加拿大薩省大學(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學位。林博士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為華盛頓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起為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為美國會計學會等多個會計學術團體之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於現在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林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終止，否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後可自動續期一年。任期已獲重續一年，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關係

林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並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博士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86,000元。彼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市場做法而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林博士概無須予披露資料，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林博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彼等合理地需要的必要資料，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694,117,500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即13,694,117,500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合共1,369,411,75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購回授權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12個月各月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4.25	3.82
五月	4.20	3.80
六月	4.25	3.86
七月	4.25	3.62
八月	3.74	3.42
九月	3.70	3.26
十月	3.56	3.07
十一月	3.71	3.15
十二月	3.77	3.4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3.91	3.47
二月	3.66	3.15
三月	3.38	3.15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3	3.18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得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享有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

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的招股章程)於11,64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4.44%。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後果可能會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但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將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降至不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可能令到公眾持股量降至聯交所批准的15%最低公眾持股量以下。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1座26樓2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53港元。
3.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0.053港元。
4. 重選以下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許世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莊偉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許陽陽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佳瑩女士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許碧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胡曉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吳港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劉小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林志軍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所有本公司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自身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自身股份，惟須遵守及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其他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已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a)段的批准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ii) 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之任何股份發行；

(iii) 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轉換權或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的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v)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7及第8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提述的授權，透過加入董事根據本公司授予權力，購回股份數目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所提述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惟該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任何綜合或分拆予以調整)。」

代表董事會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主席
許世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或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撤回。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註冊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5.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收取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本公司未註冊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6.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許世輝先生、莊偉強先生、許陽陽女士及黃佳瑩女士；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及胡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興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